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股本重組；(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i)股本重組；(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54,033,798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條及如該通函所述，劉夢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422,821,13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9.63%。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就第 2 及第 3 項特別決議案(統稱「特別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該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2,243,885,852 99.9954%	104,166 0.0046%
2.	該通告所載之第 2 項特別決議案	2,275,962,518 99.9954%	104,166 0.0046%
3.	該通告所載之第 3 項特別決議案	2,575,962,518 99.9960%	104,166 0.004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所投票數逾 50% 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逾 75% 為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 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 僅供識別